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行字第1050145894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實施，為配合前揭自治條例修正，經檢討「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擬增列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九條之一相關裁罰基準之規定，並修正原裁罰基準中部分對應法條依據及罰鍰金額。

#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交規字第 100000805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府授交行字第 10302240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府授交行字第 1050145894 號令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第三次查獲（含）以上
1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2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3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	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					
4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5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按时提報日期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6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7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週知，並在活動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者	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